附件5

科普大篷车年度考核评分标准

（满分100分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评指标 | 考评内容 | 评分标准 | 得分 |
| 运行保障  （15分） | 1.组织保障（5分） | 成立科普大篷车工作队，有专（兼）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5分，无0分。 |  |
| 2.制度保障（5分） | 制定大篷车管理细则2分；有年度工作方案3分，无0分。 |  |
| 3.经费保障（5分） | 专项活动经费5万元及以上5分，3～5万元4分，1～3万元3分，1万元以下2分。 |  |
| 活动情况（40分） | 1.进社区、进农村、进学校、进机关、进企事业单位活动次数（25分） | 每次1分，总分不超过25分。 |  |
| 2.参与大型主题活动次数（10分） | 每次2分，总分不超过10分。 |  |
| 3.参与全省科普大篷车联合行动次数（5分） | 每次5分，总分不超过5分。 |  |
| 材料报送（28分） | 1.月数据反馈次数（12分） | 每月1次及以上，且按时提交12分，月漏报一次扣1分。 |  |
| 2.图片实时上传次数（6分） | 2017年以后配发的有北斗设备的车辆每月1次及以上6分，漏传一个月扣0.5分。无北斗设备的车辆不扣分。 |  |
| 3.工作动态上传（10分） | 每次1分，总分累计不超过10分。 |  |
| 社会效益（17分） | 1.媒体报道次数（10分） | 省级以上媒体1次2分，本级媒体1次1分，总分不超过10分。 |  |
| 2.活动受益总人数（7分） | 年度总受益人数地市级管理单位5万人次以上计7分，3-5万人次计4分，3万人次以下计1分；县级管理单位2万人次以上7分，1-2万人次计4分，1万人次以下计1分。 |  |
| **总分** |  | | |